

高新区 2025 年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2025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项目
（三次）（项目编号：SXHC2025-240），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高新区2025年55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项目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245800.00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其他费用、税金等一切所涉及的费用，甲方不再提供成交价格之外的任何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100%合同总金额。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

手续。乙方需先提供正规发票。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任务，70个日历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二) 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范围内的检验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并负责监督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 甲方应要求所属采样点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负责，并要求所属采样点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3. 甲方享有本协议项下全部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指派的员工或参与人员已完成职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向乙方的转让，且乙方已合法拥有向甲方转让该等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4. 如检测结果失效或检测质量无法保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或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的费用差额、项目延期造成的管理成本增加、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直接和

间接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 检测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检测，确保检测质量，并不得分包。

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检测应在被检测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

3. 检测开始前，乙方应对用于本次监测工作的采样和检测仪器进行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或校准，确保设备处于合格状态；所有检测项目均应在乙方CMA认证的能力范围内。

4. 乙方应对检测项目中的检测结果负责，并保证检测结果的公平、公正及真实可靠性。

5. 乙方收款前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6. 乙方具备完成本项目标本检测的能力。乙方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7.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甲方承担检测质量的责任。

六、保密条款

（一）乙方有义务对收集整理加工的数据的内容严格保密，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保密信息；如发生泄密行为，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行政罚款、连带责任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

资料信息以及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全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本服务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数据和信息；若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双方应自知悉项目保密信息之日起至项目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履行保密义务。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保密义务的履行。

七、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检测任务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检

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仍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因非故意或非重大过失未完全履行协调、信息提供等辅助性义务，且该等行为未实质影响乙方履约的，不应视为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责任。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10-14

乙方: 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广场北路青城北区8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 戚湛军

被授权代表: 陈隆

电话: 13038585825

传真: 0913-813566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营业部

账号: 102027348342

日期: 2025.10-14